



新聞資料 (103.05.23)

雄檢起訴網路留言恐嚇高捷

民眾切勿違法恐嚇公眾

高雄地檢署偵辦王姓男子在臉書上刊登恐嚇高雄捷運訊息一案，經專案吳協展檢察官訊問及調查相關事證後，認定被告恐嚇公眾犯行明確，於今日下午對王姓男子以涉嫌犯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罪嫌提起公诉。

台北捷運連續砍殺乘客一案發生後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民眾報案發現，網路上對於模仿或鼓吹在高雄捷運殺人之恐嚇公眾訊息案件頻傳，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指派吳協展檢察官專案偵辦。吳協展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、科偵組及楠梓分局等員警持續蒐集相關事證，於昨日（22 日）下午 15 時許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高雄市楠梓區王姓男子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王姓男子使用上網之電腦主機，並拘提無前科之王姓男子到庭。某科技大學肄業後目前失業在家之王姓男子坦承在網路上留言「我也想在高雄捷運來一下，不過瑞豐跟金鑽夜市人比較多」等語，不過到庭後已坦承認罪並對於浪費警力資源，並造成公眾恐慌一節感到歉意。經檢察官訊問後以 3 萬元交保在案。

有關在網路上留言恐嚇公眾均屬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罪，此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。高雄地檢署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，將持續查緝網路訊息留言恐嚇公眾之違法情事，呼籲民眾切勿模仿或故意在網路上散布此類恐嚇訊息，否則危害公安，承擔刑責，害人害己，得不償失。